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以上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傅剴洛即瀚洛商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委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，詎債務人違約終止保全契約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,000元，經催討，債務人迄今未給付，為此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防災服務契約書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未釋明債務人係如何違約，或是債務人違約後是否有通知聲請人終止契約，進而符合雙方契約約定之賠償條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業於同年7月1日收受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